

**2025年度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8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6
二、	收入决算表	86

三、支出决算表	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粮食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申报、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8. 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

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 and 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 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县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5.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 承担苍溪县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1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主要指标有喜有忧。前三季度，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6.52亿元，同比增长5.5%，高于全国0.3个百分点，与全省持平，低于全市0.8个百分点，居全市县区第7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33亿元，同比增长3.1%，居全市县区第7位；第二产业增加值49.18亿元，同比增长7.6%，居全市县区第4位；第三产业增加值87.01亿元，同比增长5.5%，居全市县区第6位。县本级投资完成39.68亿元、同比下降29.4%，居全市县区第8位（含广元经开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6%，居全市县区第2位（含广元经开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23亿元、同比增长6.6%，居全市县区第5位（含广元经开区）。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3933 元、同比增长 4.9%，居全市县区第 7 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5,143 元、同比增长 6%，居全市县区第 6 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7 亿元、同比增长 5.1%，居全市县区第 7 位。

2.项目投资负重前行。一是围绕重大战略、产业链条、政策投向等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全县常态化储备项目 450 个，总投资 2,500 亿元以上。二是狠抓争资争项，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政策性项目 15 个，到位资金 7.65 亿元。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举行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 3 批次，推进重大项目开工 125 个，总投资 80.0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38.47 亿元。四是 1—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9 亿元。

3.区域协同成效显著。一是托底性帮扶工作不断巩固。2024 年，我县成为首批率先阶段性达标的五个县之一。2025 年“四张清单”预计 12 月底全部完成销号；“3+7”指标按照时序预计均能达到年度预期目标。二是省内结对帮扶成果显著。抢抓泸州市结对帮扶机遇，2025 年实施项目 11 个，到位帮扶资金 2,640 万元，预计 12 月底全部完工。泸州老窖与苍溪县合作生产的 12 度猕猴桃果酿酒、12 度雪梨果酿酒、42 度猕猴桃与雪梨混酿蒸馏酒，在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亮相展出。三是主动融入成渝双圈建设。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已通电试运行；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我县境内已累计完成投资 9.76 亿元。举办 2025 年东西部劳务协作暨阆苍南一体化发展大型招聘会等

重大活动 10 余次，闽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成果不断巩固。

4.“十五五”规划编制有序推进。一是开展“十四五”总结评估。牵头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围绕“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重大工程、重点专项规划等重要内容开展系统评估，客观总结“十四五”取得的成绩和实效。二是高质量起草《基本思路》。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扎实开展 15 个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高质量起草了《基本思路》，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多次专题研究，并先后 6 次征求县级各部门意见建议，共吸纳有关意见建议 150 余条。目前，已通过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定。三是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统筹组织县级部门开展专项规划备案与编制工作，同步推进《纲要》编制，预计将于 12 月形成《纲要》初稿。

5.民生福祉持续提升。一是狠抓重点产业专班。深入开展“四新一盘活”行动，截至 10 月底，新签约项目 43 个、签约金额 84.75 亿元，新开工项目 60 个、计划总投资 12.16 亿元，新竣工项目 57 个、总投资 15.26 亿元，盘活问题项目（企业）2 个。二是持续提升粮安保障能力。目前，全县共有政策性储备粮油 13,500 吨，建成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1 个，配套应急加工企业 6 家、储运企业 4 家、配送企业 2 家，并设立供应网点 45 个。三是有序推进能源项目建设。聚焦通威用电需求，建成苍溪经开区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站。广元Ⅱ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速推进，站址及配套 220 千伏路径已基本确定。积极推进“苍溪县多功能输配

中心至陵江清管站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纳规，加快推进亭子口水利枢纽水风光互补开发项目。四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抓紧抓实全县招投标领域系统整治工作，纳入底册台账的项目标段 1870 个，抽查项目标段 98 个，发现问题 16 个，发出提醒敦促函 3 份。五是持续抓好价格管理。扎实开展规范殡仪服务收费、乡镇污水处理收费定价及农村自来水价格成本调查，按法定程序做好调（定）价工作。加强价格监测，强化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服务民生价格纠纷调解。六是大力实施以工代赈。2025 年我县申报落地以工代赈项目 6 个，投入中省以工代赈资金 3,328 万元，位列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同时，持续抓好了党建、意识形态、“双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经济体制改革、应急物资储备、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975.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26.87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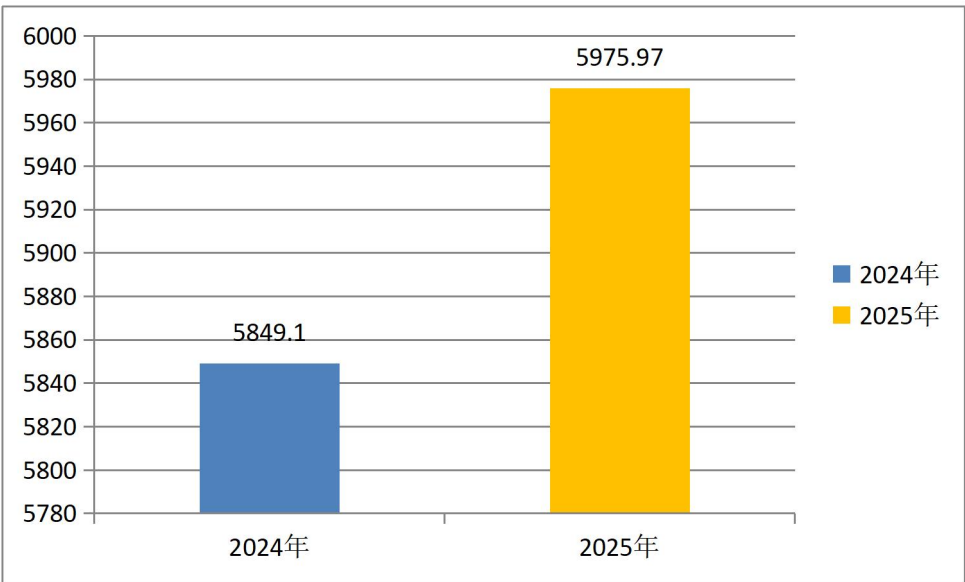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97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75.9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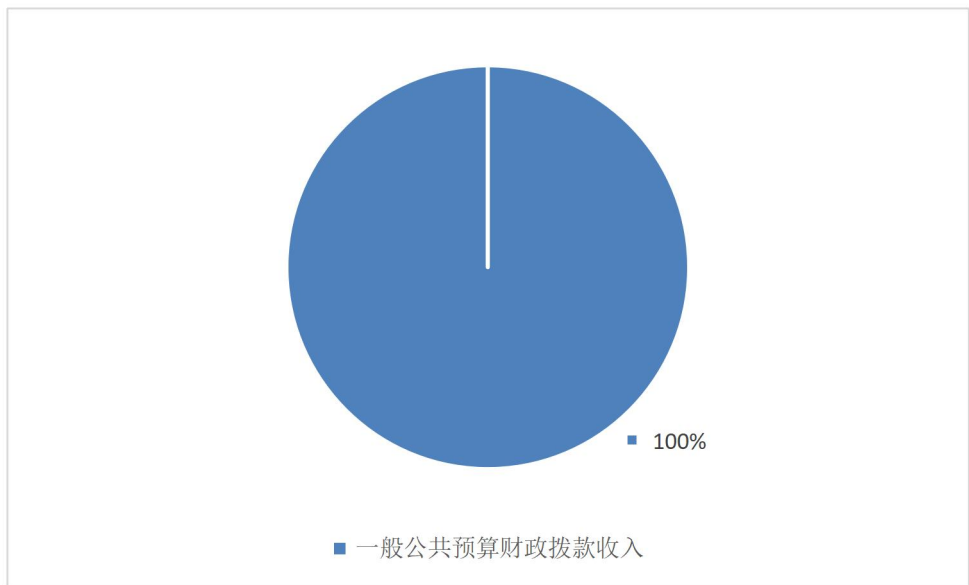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97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3.48万元，占14.1%；项目支出5,132.48万元，占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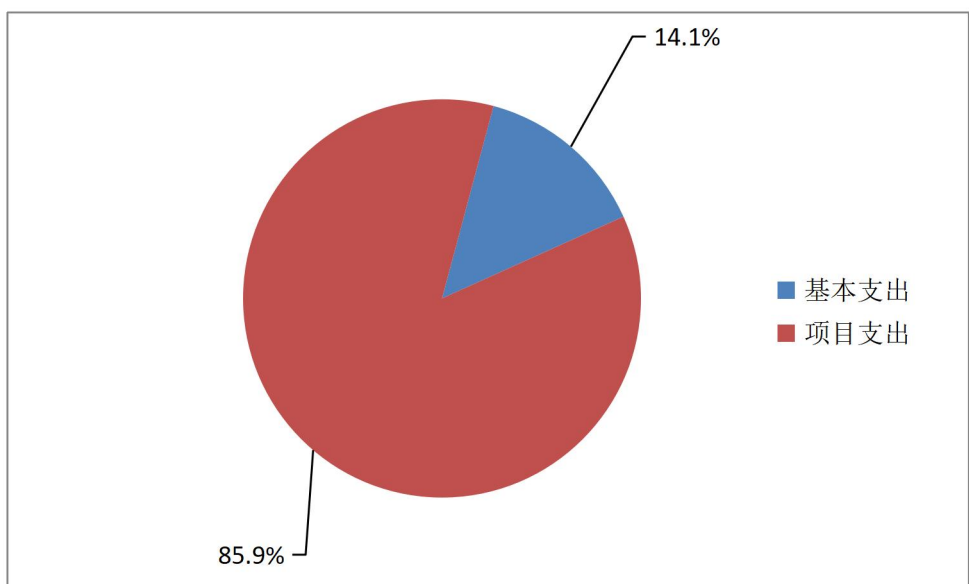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975.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26.87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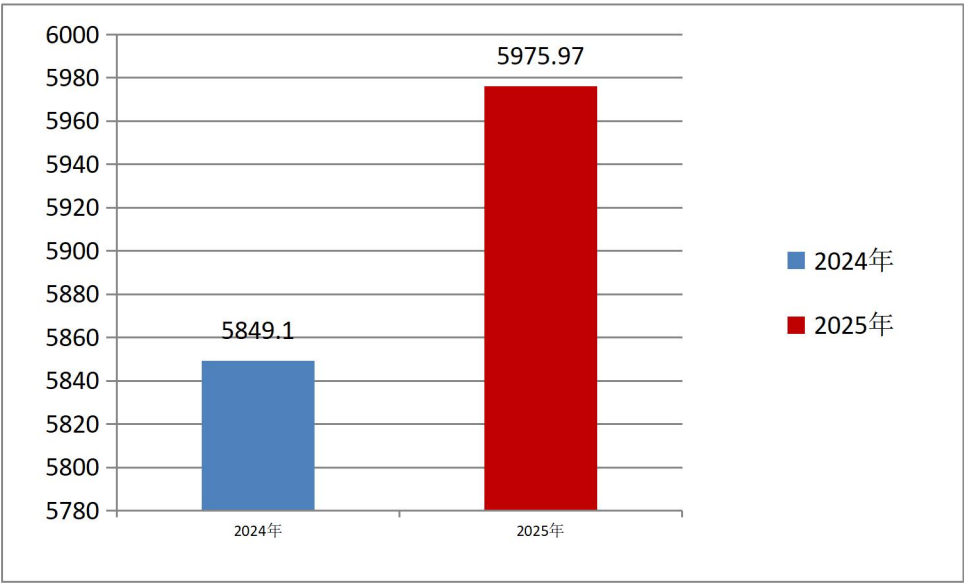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经济运行、项目投资、重点项目、重点产业、以工代赈、粮食领域、物价管理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2,765.2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6.3%，主要用于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完善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拓宽群众就近务工增收渠道。比2024年度2,302.93万元增加462.36万元，增加20.1%，主要是以工代赈实施项目增加。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75.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87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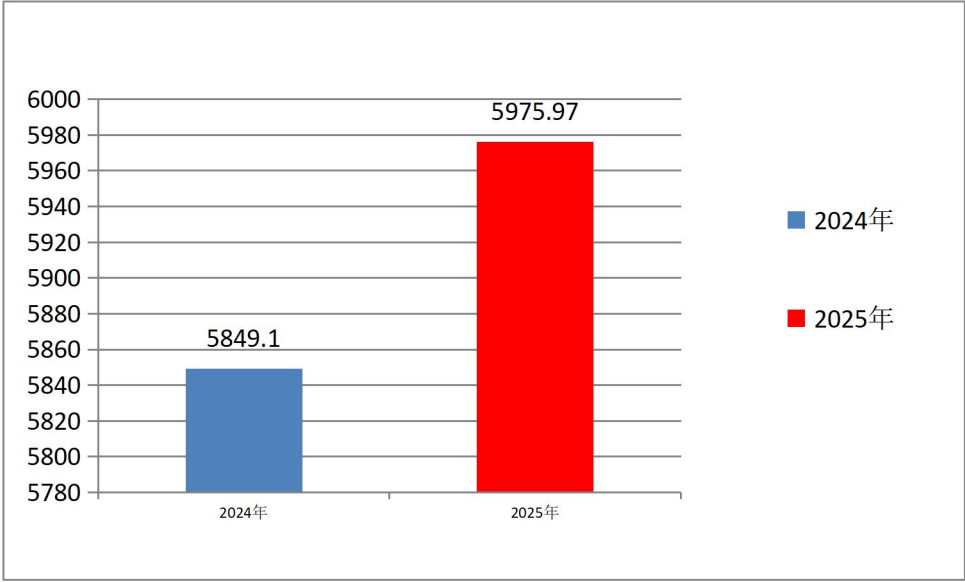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75.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1.6万元，占1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49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25.44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4,003.45万元，占67%；住房保障支出74.82万元，占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20.17万元，占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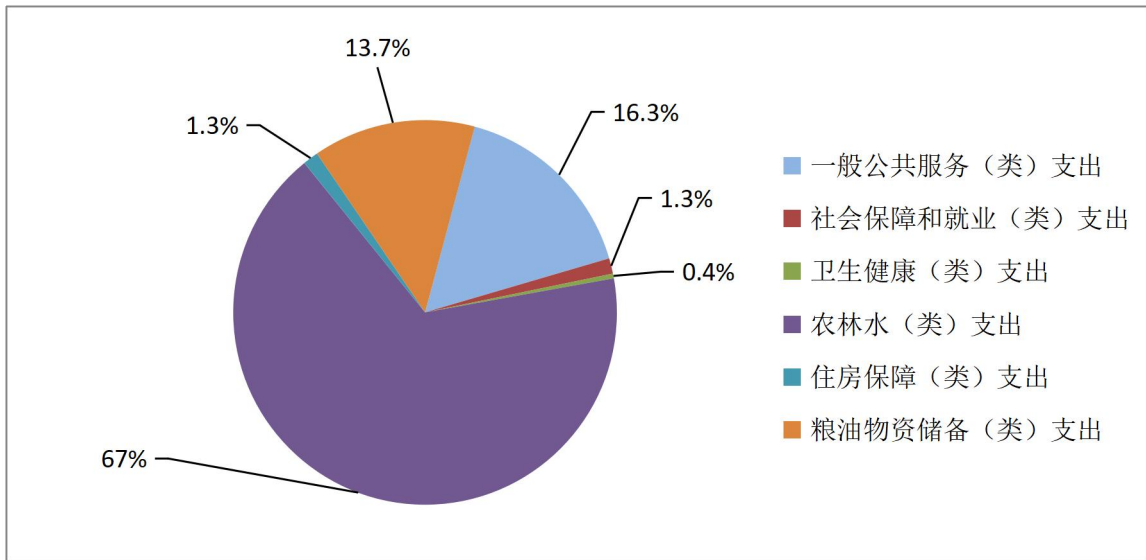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975.9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8.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6.86万元，完成预算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4.51万元，完成预算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8.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 支出决算为257.25万元, 完成预算9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 下年继续执行。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4.15万元, 完成预算28.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 下年继续执行。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 下年继续执行。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2万元, 完成预算6.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 下年继续执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8.61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8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5.43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765.29万元，完成预算6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预算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1,22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6万元，完成预算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4.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

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0.17万元，完成预算3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3.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9.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0.13万元、津贴补贴72.16万元、奖金186.59万元、绩效工资66.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3万元、住房公积金74.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万元、生活补助6.04万元、奖励金2.99万元等。

公用经费7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4万元、印刷费8.32万元、水费0.38万元、电费4.79万元、邮电费4.36万元、物业管理费0.18万元、差旅费8.2万元、维修（护）费1.76万元、租赁费0.22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0.36万元、公务接待费5.6万元、劳务费3.7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1.5万元、福利费0.38万元、其他交通费21.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7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未超出计划范围。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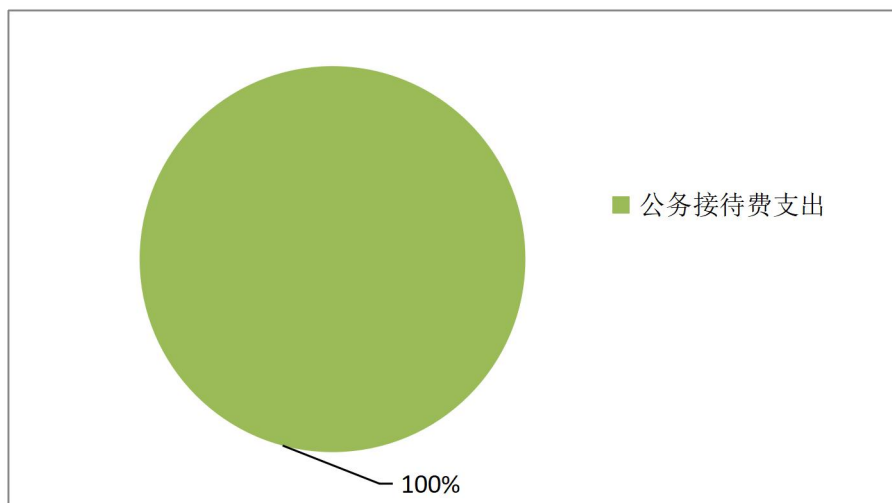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未超出计划范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6批次，5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级部门来苍对我局经济运行、项目投资、重点项目、重点产业、以工代赈、粮食领域、物价管理等工作的调研督查，泸州结对帮扶会议接待调研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2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6.63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组织对县发改局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5）、县发改局价格执法及监督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5）、县发改局重大项目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5）、县发改局泸州“1+1”结对帮扶苍溪项目推进工作经费（2024）、县发改局政府物资采购专项业务经费（2025）、县发改局粮食仓储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5）、县发

改局项目推进工作经费（2025）、县发改局重点产业发展专班工作经费（2025）、县发改局项目投资工作经费（2025）、县发改局县域经济学会服务费（2025）、县发改局 GEP 核算专项经费（2025 年）、县发改局省内结对帮扶工作经费（2025）、县发改局四川省经济发展促进会重点基地县战略合作服务费（2025）、县发改局项目推进工作经费（2025）、县发改局春节慰问经费（2025）、县发改局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4）、县发改局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安全隐患治理资金（2024 年追加事项）（2025）、县发改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2024）、县发改局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桥镇 2025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川镇 2025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县发改局东青镇铃旗村 2025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以工代赈）资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财政元坝镇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 2025 年桥溪乡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县发改局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资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唤马镇 2025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县发改局月山乡琳山村大碑嘴 2025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 2024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经费（2024）、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县发改

局 2025 年河地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省级财政岳东镇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 2023 年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石马镇青田村、青松村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山镇文柏村 2023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五龙镇新梁村 2024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及一般债券贴息补助、县发改局驻村帮扶经费（2025）、县发改局 2025 年黄猫埡镇省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 2025 年漓江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县发改局中央产油大县奖励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县发改局 2023 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2024）、县发改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县发改局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2024 年）等 48 个项目涉及金额 5,132.48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4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发改局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县

发改局 2025 年漓江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县发改局 2025 年桥溪乡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元坝镇以工代赈项目、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山镇文柏村 2023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资金、县发改局 2023 年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五龙镇新梁村 2024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县发改局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县发改局 2025 年漓江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县发改局 2025 年桥溪乡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元坝镇以工代赈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山镇文柏村 2023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县发改局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县发改局 2023 年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五龙镇新梁村 2024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单位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单位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单位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外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单位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5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粮食监督检查股）、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项目储备股、信用建设股）、产业发展股（低碳能源股）、项目管理协调股、区域协作发展股、以工代赈办、物价管理股、粮食调控股（物资储备股），党委办、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下属事业机构有县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指挥中心（县经济信息中心、县项目编制储备研究中心）和县价格认证中心（挂县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站）。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

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粮食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申报、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8. 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

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 and 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 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县能源相关体制改革

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5.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 承担苍溪县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1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5 年末，现有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事业编制 24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现在编有公务员 24 人，事业人员 23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年初收入预算 2,43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0.96 万元，占 100%；决算报表收入 5,975.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75.97 万元。

（二）支出情况。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2,430.96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5,975.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75.9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决算报表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我单位根据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要求，科学和有效部署实施各项规划目标，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积极主动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在经济运行中成效显著。有序开展“十四五”规划系统评估，大力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主动积极争取政策性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落地，扩大投资总量；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要

素保障部门，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应开尽开，应快尽快”。不断提升区域协同发展，不断深化托底性帮扶和省内结对帮扶工作，不断巩固闽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成果。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充分发挥政策效能，切实保障农民工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深化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抓紧抓实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系统工作,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价格管理，规范服务收费、水价成本调查及调定价，加强价格监测、认定，调解民生价格纠纷。

2.预算管理。通过不断强化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构建“领导支持、财务牵头、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保障预算编制质量。紧密结合单位业务实际，进行科学合理分配，部门预算经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向全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动态跟踪预算执行进度，掌握收支情况，合理调度资金，降低预算支出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对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保障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第一时间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积极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圆满完成。

3.财务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准则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等法规，紧紧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坚持规范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提升服务效能。二是制定合理的财务组织架构，明确财务岗位的职责，避免出现职权交叉或遗漏的情况。

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财经政策，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三是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整体自评要求，结合实际，对我单位 2025 年资金整体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定期进行财务信息公开。

4.资产管理。一是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同步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与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真实完整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要求，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实施；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严禁随意采购，确因工作急需，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三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范国有资产的流失风险。

5.采购管理。2025 年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3〕9 号）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18.0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1.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057.9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4.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2个。

1.项目决策。2025年所设项目均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项目执行。所有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推进严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既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也确保了项目顺利落地。

3.目标实现。2025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各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100%，项目资金的精准投入，有效地缓解了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对稳投资、扩内需、促发展、补短板等方面成效显著，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严格落实绩效自评公开要求，及时反馈整改评价发现问题，强化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根据本次自评结果，我单位将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在以后年度继续配合县级有关部门要求，科学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合理、切实可行，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5年我局在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持续深化财政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务实高效的资金管理体系，有力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我局工作重点，任务清晰明确，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都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为98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部分环节有待细化。

2.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受政府和财政部门相关因素影响，仍存在不可预见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偶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围绕项目全流程管理、财务合规操作、绩效目标管控等核心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财务管理人员的培养，快速提升其专业素养与管理能力，为资金高效运转筑牢人才基础。

2.紧密结合局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经费和项目资金，运用现有资源，使其高效利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及时跟进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项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附件2-1

县发改局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有效改善陵江镇九宝村和浙水乡红旗村、山水村村容村貌，践行乡镇振兴发展、落实苍溪县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训”惠民政策，经村委会广泛收集民意，征求基础设施提升的意见，规划了苍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执行预算、审批、结算、拨付等资金管理事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投资经过苍溪县发改局统一预算，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500万元严格落实苍溪县发改局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高效实施。将合理设计和建立相关的资金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安排和有效利用。

1.资金安排:明确资金安排计划，确定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总

量与符合预算，每次拨付额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控制资金安排。

2.资金结算:明确项目建设的资金务必据实结算和资金分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费用支付和应收款计提等。

3.财务报表:制定财务报表格式，定期报送收支情况，完善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实施的合规性。

4.资金控制:建立预算控制体系，以确保合同总金额不被超支，及时发现花销超支，防止资金滥用。

5.资金报账:按照财务制度、预算控制制度，定期验收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作出详细报销记录。

6.资金监督:建立资金监管制度，对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费用支出合法。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改）建道路18公里；改建灌溉渠7.5千米；新建框格梁护坡18.4公里；整治山坪塘3口；新建堡坎1处1140立方米。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通过“以工代训”方式全面提升务工群众技能，多元化群众就业硬实力。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通过县财政局、镇财政所、镇项目办和村两委实地考

察，结合县发改局关于以工代赈的管理技术规定，科学设计、满足安全红线规定、降低施工难度、最小化建设成本、最大原则考虑经济效益，初拟规划了整治内容、提量预算、制定实施方案，将采取委托三方专业代理机构进行预算评审、经线上线下双面询价严格控制采购价格，严守采购管理法规定、做到管理规范，遵循项目廉政建设规定。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核实各项隐蔽工程、理事会设立计量专班统计工程量，人工工资按月发放，但须经乡镇和县发改局进行月度电话回访抽查鉴别真伪，一旦发生谎报人工工资事宜，移交纪检部门处理。竣工后，由乡镇组织验收、县级部门联动监测质量、复核工程计量，据实结算，专业审计，送县发改局审批之后，才对机械和材料指定拨款计划，按批次支付各项资金。经过全面综合分析，资金使用过程将严守苍溪县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县发改局资金拨付管理规定。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

（四）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6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6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6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10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山坪塘整治、土地整理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9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8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投入资金折资入股投入到合作企业，通过折股量化分红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5分。

2.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6分。

3.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彻底解决1700余人交通出行问题、3个村民小组农业灌溉问题，得4分。

四、评价结论

综上，2023年度苍溪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顺利完成全年绩效指标，综合绩效评分为96分。最大化实现了预算资金效益、绩效评估出色。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预算绩效测评存在的唯一问题是，鉴于财力有限，不能解决极度偏远户头的实际问题，例如交通出行。镇人民政府将在大面积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指数的情况下，逐步解决偏远户头生活困境。

附件2-2

县发改局2025年漓江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申报并实施苍溪县漓江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化村组道路2.5公里，整治水渠2.1千米，土地整理320.3亩，投入中央财政资金70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发放劳务报酬312.88万元促增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周边环境，提升产业发展效益，打造“组织强、产业兴、环境美”的和美乡村，强化以工代赈的“赈济”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中央财政资金700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312.88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51.3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376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自评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98%。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6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6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6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10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土地整理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10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6分。

2.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6分。

3.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312.88万元，占比40.5%，得4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100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范，带动就业 376 人，劳务报酬发放 312.88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附件 2-3

县发改局2025年桥溪乡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遵循“先有困难群众就业需求、后有项目谋划实施”的原则，围绕国家以工代赈政策投向，在多方实地调研和摸底群众意愿、务工需求及改善基础设施迫切性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建设需求，选定在桥溪乡尖山村、金龙村、富强村申报实施苍溪县桥溪乡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以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农业产业发展等综合效益有效放大，农业生产力提高，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可持续发展。改善村容村貌多形式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实现农村“生态美”与“百姓富”的统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道路2.1公里，改建渠道12.1公里。苍溪县发改局作为以工代赈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谋划储备项目、争取资金支持、监督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保障劳务报酬发放及技能培训，并推动政策宣讲与业务指导，确保项目规范落地并发挥“赈济”实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是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体现。苍溪县

桥溪乡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对区域内渠系等农业生产、灌溉体系进行完善优化，解决项目区所在村农业生产难题，大力提升项目区农业生产质量，改善基础条件，为农业生产提能增效提供充分保障。项目聚焦解决务工需求缓解就业压力、是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群众增收、提高当地群众就业技能水平、建成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该项目吸纳209名群众参与务工，其中重点群众135人（包括脱贫户61人、返乡农民工45人、未就业退役军人4人、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4人等），发放劳务报酬302.37万元，人均增收1.45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45.3%。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预算722万，其中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668万，劳务报酬预计发放总额为302万，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45.3%。该项目采用县级报账制，项目所在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302.37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209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自评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客观评估项目实施成效，精准

识别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管理短板，为优化资源配置、改进管理措施、提升后续项目执行质量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同时强化结果应用以推动政策落实和民生改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从预算编制、执行拨付到使用监管的全流程进行动态追踪，结合目标完成度、经济与社会效益产出等实施效果开展量化分析与质性研判，形成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率性及项目综合成效的客观评价结论。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四）评价组织。

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严密规范，得6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

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6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6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2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项目较计划工程进度略有滞后，得12分。

资金拨付：项目暂未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3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6分。

2.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6分。

3.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302.37万元，占比45.3%，得4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4 分，高质量推动建设任务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带动就业人数持续增长，鼓励重点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目前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受地形限制和开工初期持续降雨等不利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略有滞后。

六、改进建议

将组织村民优化施工方案，就近取材铺设临时便道拓宽作业面，利用晴好天气集中攻坚，同时增加村民施工班组并延长有效作业时间，强化防雨物资储备和排水措施，多措并举抢回工期争取按时完工。

附件2-4

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中央财政元坝镇以工代赈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资〔2024〕234号文件《关于转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的通知》，下达补助资金385万元，元坝镇2025年以工代赈任务项目建设内容为：改建道路2.5公里，扩建道路3.3公里，改建渠道0.5公里，整治山坪塘8口，新（改）建蓄水池5口。计划建设工期从2024年12月到2025年9月。目前已完成改建道路2.5公里，扩建道路3.3公里，改建渠道0.5公里，整治山坪塘8口，新（改）建蓄水池5口，完成率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政策执行效果，检视资源使用情况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和实现原定目标，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

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98%。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6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

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比较到位，得5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4.项目结果。

苍溪县元坝镇2025年以工代赈任务项目完成情况为：改建道路2.5公里，扩建道路3.3公里，改建渠道0.5公里，整治山坪塘8口，新（改）建蓄水池5口。2025年9月全面完工，并通过镇村两级验收合格。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6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10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山坪塘整治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10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

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投入资金折资入股投入到合作企业，通过折股量化分红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5分。

2.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6分。

3.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147.34万元，占比38.3%，得4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98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范，带动就业257人，劳务报酬发放147.34万元，群众满意度达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进一步强化专项预算项目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更加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5

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粮油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苍溪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农业农村配套项目围绕苍溪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重点项目配套实施，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立项，2024 年 5 月下达投资计划《关于转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苍发改投资〔2024〕76 号），在资金下达后，金荞村召开一事一议会议，明确建设方式，成立项目理事会进行村民自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发放劳务报酬 190.86 万元促增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周边环境，稳定粮油生产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效益，打造“组织强、产业兴、环境美”的和美乡村，

强化以工代赈的“赈济”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0 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 384.46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改建道路 7.5 公里；改建渠道 6.8 千米；整治山坪塘 10 口；土地整理 206.8 亩。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 98%。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6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6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

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 10 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山坪塘整治、土地整理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 9 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 8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投入资金折资入股投入到合作企业，通过折股量化分红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5分。

2.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6分。

3.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190.86万元，占比39.3%，得4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

范，带动就业 328 人，劳务报酬发放 190.86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附件2-6

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山镇文柏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 扶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明确指出，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质效双提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乡振发〔2023〕38号）要求，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龙山镇文柏村，建设地点为龙山镇文柏村。

2.项目立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方案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67号）。

3.项目申报依据。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文件。

4.项目主要内容。新建猕猴桃产业园60亩，整治山坪塘1口，新建园区道路长100米，新建产业园田间作业道400米，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5.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溪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苍溪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苍溪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苍溪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方案》《苍溪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理事会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主要通过对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效促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

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5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50万元。

2.项目分配原则。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新建猕猴桃产业园60亩，整治山坪塘1口，新建园区道路100米，新建产业园田间作业道400米，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50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目标设置。该项目新建猕猴桃园60亩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对文柏村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效促进龙山镇文柏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

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龙山镇文柏村。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申报方案投资，项目资金全部合规用于了项目建设。

2.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98%。

3.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相关项目乡镇组织，施工村、建设项目理事会人员参与，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100%。实现项目申报达到的目标。

4.行政运转。项目良好，项目区农户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达到建设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要件齐全，招投标程序合法；建设周期在规定期限内，必建项目全部完成；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信息准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设备运转稳定，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绩效自评得分99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2-7

县发改局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苍溪县龙王镇松光村、花坪村在“以工代赈赈济对象主体”存在且数量较多的条件下，为尽快缩短山区群众与县城周边群众的社会发展差距，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同时，项目区群众对改善当地基础设施的意愿以及对本项目实施的意愿均较为强烈。为了达到上述目的，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龙王镇心系群众，积极作为，组织松光、花坪2村两委干部，拟通过改建松光、花坪村组道路、整治灌溉渠等，改善松光、花坪2村生产生活环境，解决当地群众出行难、运输难、灌溉难、发展难“四难”问题，为项目区群众尤其是已脱贫等重点人群提供收入来源，从而带动松光村、花坪村经济社会发展。

苍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于2023年1月完成立项，2023年6月下达投资计划《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苍发改投资〔2023〕

103号)文件。建设内容为1、改扩建村组道路8.30公里，其中改建3~4.5米宽村道路共4.13公里，扩建3米宽村道路至4~4.5米共4.17公里；2、改建灌溉渠3.13千米；3、狮子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堡坎1处1128立方米；4、新建挡土墙1处15立方米。在资金下达后，松光村、花坪村召开一事一议会议，明确建设方式，成立项目理事会进行村民自建。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预算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发展改革局统一管理，在资金申请、使用、核算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制度和流程，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及龙王镇人民政府分别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村成立项目理事会项目理事会，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工作。苍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建设发放劳务报酬175万元，可以解决当地群众出行难、运输难、灌溉难、发展难“四难”问题，促进项目区群众尤其是已脱贫等重点人群增收，从而带动松光村、花坪村经济社会发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52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5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5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175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为：改扩建村组道路8.3公里，其中改建3~4.5

米宽村道路共4.13公里，扩建3米宽村道路至4~4.5米共4.17公里；改建灌溉渠3.13千米；狮子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堡坎1处1128立方米；新建挡土墙1处15立方米。自2022年8月开始龙王镇项目办与松光村、花坪村村两委到项目区实地勘察、走访了解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进行了科学的规划，充分了解了当地老百姓的实际需求，确保项目资金用在实处，用在刀刃上，确保能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政策执行效果，检视资源使用情况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和实现原定目标，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98%。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6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比较到位，得5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4.项目结果。

苍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完成情况为：1.改扩建村组道路8.355公里，其中改建4.158公里，扩建4.197公里；2.改建灌溉渠4.966千米；3.狮子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堡坎1处1204.5立方米、新建挡土墙1处22.47立方米。2024年4月29日全面完工，并通过镇村两级验收合格。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6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10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山坪塘整治、土地整理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9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9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投入资金折资入股投入到合作企业，通过折股

量化分红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 5 分。

2.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 6 分。

3.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 190.64 万元，占比 38.1%，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范，带动就业 165 人，劳务报酬发放 190.64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进一步强化专项预算项目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更加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综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8

县发改局2023年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解决“三农”问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广“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综合赈济模式，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申报并实施苍溪县歧坪镇2023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整理504亩，改建灌溉渠3.1千米，改建山坪塘15口，改建道路0.66公里。该项目属于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80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发放劳务报酬366.5万元促增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周边环境，稳定粮油生产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效益，打造“组织强、产业兴、环境美”的和美乡村，强化以工代赈的“赈济”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800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366.5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343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514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自评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98%。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6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6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6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10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山坪塘整治、土地整理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10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9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投入资金折资入股投入到合作企业，通过折股量化分红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5分。

2.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6分。

3.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366.5万元，占比45.8%，得4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8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范，带动就业 514 人，劳务报酬发放 366.5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附件2-9

五龙镇新梁村2024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安置点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辐射带动该村及周边村易地搬迁群众积极发展产业，长期稳定增收致富，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五龙镇始终围绕国家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农户提出的“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目标，在多方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安置点生产生活建设需求，申报并实施五龙镇新梁村 2024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五组聚居点新建乡村中心 200 平方米，购置配套设施设备以及体育健身器材 1 批；新建新梁村碾子沟水库放水渠道 0.8 公里，规格为 0.6 米*0.6 米；改建聚居点化粪池 1 口 40 立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发放劳务报酬19.98万元促增收；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

度，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强化以工代赈的“赈济”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19.98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7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24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自评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96%。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

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6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6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

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6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10分。

功能实现：活动中心、渠道、化粪池等基础设施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9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9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工程质量监控：项目全过程按实施方案和预期计划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影像工程质量的问题，得4分。

2.整体工程协同推进：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得6分。

3.新增就业：项目建设共吸纳61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发放劳务报酬19.98万元，得4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

范，带动就业 61 人，劳务报酬发放 19.98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6%。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专人管护。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